

(GF—2017—0201)



苗亚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承包人（全称）：林孚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电力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电力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 186。

4.资金来源：省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电力改造，内容包括新建 500KVA 箱变和 1000KVA 箱变各一台，敷设电缆、安装高低压分支箱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磋商补充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肆仟元零角零分（¥ 1494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玖仟叁佰零柒元伍角肆分 （¥ 9307.5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京梅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225MA446Q7L8B

地 址：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闫楼乡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4753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17639581608

传 真：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考支行

户名： 林学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设银行兰考支行

账号： 41050166630800001304

此工程款必须汇入以下账号，否则
出现任何经济纠纷我公司概不负责
户名：林学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兰考支行
账号：41050166630800001304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市印发的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变更通知，补充合同，招标文件，招标答疑，补充答疑及有关工程洽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民法典》、《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河南省、漯河市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协议条款规定的规章。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施工合同；2 中标通知书；3 合同专用条款；4 合同通用条款；5 投标函；6 招标文件；7 设计变更；8 技术标准和要求；9 图纸；10 已

标价工程量清单：11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整体工程的总进度及月形象进度施工计划表及机械设备、劳务安排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四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受到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不能遗失、泄露、转让。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现场的权利已经取得，各项手续已经办理，符合进场条件。严格遵守发包单位的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建筑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仅限于在本工程中使用，
如有违约发包人可追究承包人责任。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实际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生偏差时，以实际工程量为准，综合单价以合同中约定的综合单价为准，合同中无约定综合单价的，参照合同专用条款第1.13条执行。

2.2 发包人代表

通信地址: _____/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肆套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由承包人承担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纸质书面形式 _____。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1、开工前 7 日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机械和人员使用计划，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和下月施工计划表；

_____ 2、承包人应按相关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处理好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并承担费用

_____ 3、承包人要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达到漯河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标化工地。未达到约定的目标时，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合同价款 0.5% 的违约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运出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清运并承担其费用，如不能按时清理出场，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该费用在同期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_____ 4、1) 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关系以及与相关单位的协调，并承诺在投标报价总额中已考虑该项费用，确保工程正常建设。2) 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前施工许可手续；3) 为发包人及监理提供办公生活用房，并配备相应的办公设施，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张京梅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410603198105050528 _____；

证书号：_____ 豫1412017201730388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7639581608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闫楼乡工业园区；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控制及相关工作的协调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2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2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罚款5000元人民币。

3.2.3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不经过甲方同意，项目经理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如更换，每更换一人/次，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 2%的经济处罚且不低于 200000 元的违约处罚，如擅自更换，除经济处罚外，同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登记不良行为记录，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人员及施工企业的执业资格、企业资质等方面进行处理，同时发包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发包人发现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调换人员须经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书面认可。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 5%的经济处罚作为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罚款 10000 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 3.3.4 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罚款 5000 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 3.5.1 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以他人名义（包括挂靠方式）参与投标，如参与投标并中标，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如已在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额 10%的经
济赔付；

本次招标的中标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分包，不得
以任何形式与其它方进行合作开发，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且承包人应向
发包人支付合同额 10%的经济赔付。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 3.6 条款
执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本工程《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工程师授权通知书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委托
监理工程师的其他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工程变更、签证、、工期顺延及费用索赔的认可或确认，

停工、复工指令、工程款拨付。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24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_48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_____/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_____/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现场文明施工及施工、运输车辆应符合漯河市“扬尘防治和垃圾处置”要求,达到相关整治标准。除执行通用条款以外,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河南省和漯河市有关规定搞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并执行与发包人签订的“现场施工安全协议”。承包人对单位工程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形,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一切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达不到投入标准,建设方有权拒绝支付。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路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

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施工现场两端及中间路口设立 1.8 米以上隔离栏并设安全警示标志、夜间警示标志，不得扰民，并采取防尘、防噪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同专用条款 7.1.2 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实际通知为准。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发包人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2) 出现重大技术或施工问题无法立即解决，延期较长的。(3) 由发包人造成的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总工期拖延一天，罚合同价 0.02% 的违约金，拖延期超过 10 天（含 10 天），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30%（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日期为准）。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因遭遇不利物质条件造成的设备损坏，人员伤亡损失由承包人和发包方协商解决。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_____；
- (2) _____/_____；
-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另行协商。

8.4.2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中列明的自行采购材料厂家和品牌进行采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材料的品牌，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质量合格。承包人采购材料的品牌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共同书面同意后方可采购，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有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因质量问题连续两次被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否决，发包人有权指定供货商直接供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有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减，增减幅度在 15%以内（包括 15%）的，执行原有综合单价。除人工材料调差和暂估价部分允许调整清单单价外，其余清单价格不再调整。

变更、签证的相关要求：

1) 施工过程中办理的洽商、工程量确认、设计变更等，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后
方可组织施工，其变更价款按照专用条款的规定执行，并在工程结算及审计后一同
审核支付。

2) 有关施工图纸变更的规定：如发包人需变更承包工程的图纸应在变更部位施工
前提出，如已施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拆改的费用，该部分工程量应办理签证，工期顺延。
如承包人知道或应当知道需变更或有错误未书面告知发包人，承包人仍进行施工的，承
包人负责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图纸变更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
用和损失，造成工期顺延的工期不予顺延。

3) 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洽商记录、现场签证及甲方变更等以合同约定的监理工
程师及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签字、确认为准。

4) 承包人在工程前期的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工作中必须充分考虑工程中全部配套设
施（给排水、电力、通讯、景观等）的施工条件，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及安
全质量事故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如因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但可套用相应定额项目的，按相应定额项目乘以浮动率计算单价，浮动率=（中标价÷控制价）×100%；无相应定额项目套用的，由承包人提出并乘以浮动率（浮动率=（中标价÷控制价）×100%）后经发包人确认形成变更价格。套用相应定额是指按《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及相关规定执行。双方共同确认的材料设备价格不再进行浮动。

2、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减，增减幅度在15%以内（包括15%）的，执行原有综合单价（承包人投标时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工程量增减幅度在15%以外的，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9.6.2项，提出新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无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无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年）。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进场施工，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结算评审额的 97%。预留 3% 质量保证金，完工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予以结算。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相关资料后 3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相关资料后 3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5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监理人移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后
10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10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双方约定。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___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2 年 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24 小时 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工期相应顺延以下达开工通知为准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赔偿承包人相应损失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赔偿承包人相应损失，工期顺延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工期相应顺延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工期相应顺延 _____。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2、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或国家标准的；3、承包人违约后，发包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承包方应在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而不履行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施工现场配备的所有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相符且具备相应任职资格，施工单位必须于发出中标通知后7天内向项目组报送上述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必须配备手机并保持24小时畅通，若更换号码必须及时告知发包人）；施工企业缴纳三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等资料进行审核、备案。

2、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程师）、质检员、安全员等施工项目管理人员必须按发包方的管理规定按时参加考勤管理，对于不按要求到施工现场履行职责并参加考勤的，建造师每天处予违约金5000元，项目部其他人员每人每天处罚违约金2000元，考勤按每周不少于5个工作日计算。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登记不良行为记录，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企业资质等方面进行处理。

3、合同签订后7日内，中标的建造师资质证书应交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发包人保管。未经发包人允许私自更换建造师或代理人的资格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发包人每次对施工单位处以合同金额的2%且不低于200000元的违约处罚，同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登记不良行为记录，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企业资质等方面进行处理。

4、拟派驻本项目的其他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允许私自更换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或代理人的资格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发包人每次对施工单位处以合同金额的5%且不低于50000元的违约处罚，同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登记不良行为记录，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企业资质等方面进行处理。

5、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程师）、质检员、安全员离开现场一天以上的必须向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书面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开，否则视为施工单位的违

约行为，每次违约，发包人对施工单位处予每天人民币 5000 元的罚款。

6、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派驻本项目的建造师不得在其他任何项目中任职，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将对施工企业处予违约金 100000 元。

7、施工期间，施工企业负责人应每月组织一次质量安全检查，项目部项目负责人应每周组织一次质量安全检查。并将检查情况上报监理单位，每缺少一次罚款 5000 元。

8、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现场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实施夜间施工时，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还必须配穿反光衣。不按要求着装的每人次罚款 500 元。

9、建造师及项目部其他人员不履行职责、怠于履行职责、违反施工规范或本合同，给予每人次 2000 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录不良行为记录。

10、未能按时在相应工程项目开工前向监理单位报送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处予违约金 2000 元。

11、未能按相关规定履行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的，每次处予违约金 5000-20000 元。

12、工程施工出现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关处罚外，每次处予违约金 50000-100000 元。

13、施工合同履行期间，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责任范围内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技术规范的其他行为的，每次处于 2000-10000 元的罚款，情节严重者，由监理单位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14、在保修期内，施工单位应每年对工程进行一次质量、安全检查（要到发包人签到），并向监理单位提交书面检查报告，发现有质量缺陷的，要及时通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并组织维修，责任归属按施工保修书的条款进行界定。

15、在保修期内，发包人要求施工单位到达现场的，施工单位必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履行保修职责。

16、如施工单位在保修期内不履行 14、15 条的，发包人有权不支付质量保证金。

17、当罚款总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 20%时，由监理单位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相关人员及施工单位的累计违规行为进行执业资格、企业资质等方面的处理。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无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无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___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漯河市 申请仲裁；

(2) 向 漯河市 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它约定：

1、本工程图纸范围以内全部工程保修期两年。

补充合同条款

21.1 承包人负责相关安全措施（包含自身的人身、财产及周边的设施及人身安全），按规定办理相应的各种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做好工程现场安全防护工作。如有事故发生，承包人应负责事故调查及处理并承担其费用，及时将事故调查情况、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发包方，并对事故结果承担责任。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人身伤亡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影响医院声誉或影响医院正常工作秩序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 30 万元人民币。

21.2 在施工过程中，因建材的供应、人工的使用等原因引起的地方关系纠纷，由承包人协调解决。

21.3 与相邻施工单位交叉施工时严格服从发包人组织安排，无偿提供配合，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工作。与其他工程交叉作业，因此要求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服从发包人及项目监理公司的统一协调指挥。

21.4 承包人负责协调周边关系，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应遵守安全、交通、水务、环保等相关单位的管理规定，妥善处理周边关系，因承包人原因引发的有关单位举报或投诉，承包人除妥善处理引发事件外，承包人还应承担违约责任。被举报或投诉一次 1000～10000 元/每次的违约金，并且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承包人负责。

21.5 承包人按相关法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承诺施工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费用自理。

21.6 在工程交工后承包人定期回访保修确保发包人满意。

21.7 保证按正常施工进度连续施工至竣工验收。

21.8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保证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扣除；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能满足支付农民工工资，则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每发生一次罚款 10000 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

21.9 承包人要服从发包人现场协调指挥。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现场代表（含发包人和工程监理）的管理。否则每违规一次且无正当理由者，可处违约金 1000 元/次；尚若情节严重且屡犯着，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对承包人予以清退，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21.10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发包人的要求开工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有承包人自负。

21.11 承包人对招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承包人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必须进行兑现，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12 承包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忽视和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不予批准。

21.13 承包人在施工中需注意保护建设范围的已有地面或路面，不得直接在路面或地面上进行其他可能损坏路面的行为，不得在所有的路面上施工作业，不得占道，必须保证道路通畅。否则，发包人将进行重罚，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1.14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工人擅自进入临近业主的物业或工地现场以及与工程无关的任何部分。如果承包人想利用临近业主的土地及空间建造脚手架或其它用途，必须就此提出申请，在取得批准后方可使用。因使用造成的任何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21.15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在投标时作出的各项承诺以及人、材、物、机等配置进行核查，如果发现不按投标响应或合同约定落实的，发包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或终止合同、清退出场。

21.16 施工现场的预留预埋和与本专业配套的设备基础等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21.17 现场所有变更签证所涉及的费用，清单中有同样的综合单价者随进度款支付，否则一并到竣工结算时结算。

21.18 因扬尘治理市政府或主管部门下达污染天气红色（黄色）预警停工通知的，工期相应顺延。